TAIWAN ihub.tw
台灣網路講堂

言論自由與內容審查：失控的使用者 PO 文誰負責？

活動背景

近來網路平臺龍頭如何處理失控的使用者 PO 文，引發軒然大波。先是今年 5 月底美國總統川普批評「郵寄投票是種詐騙」的貼文，遭 Twiiter 史無前例地標記為「不實訊息」；緊接著川普就簽署行政命令，要求修改《通訊端正法》第 230 節，以撤除平臺業者不須為使用者貼文負責（包含刪除與封鎖）的法律保護傘。不久後，川普又針對非裔男子疑似遭警方執法過當致死所引發的示威暴動，發表「一旦有搶劫，就是開槍之時」言論，Twitter 將此文隱藏並加註「推崇暴力」警語，而 Facebook 則是基於平臺不該扮演言論仲裁者而保留此文，但也因此引發公民團體串聯發起「#StopHateForProfit」活動，且獲得近千個品牌撤除廣告的響應。

上述一連串事件凸顯幾個重點，包括向來主張不干預網路市場的美國政府也日益增加對網路平臺的究責、網路平臺對於相同的網路內容採取不同的處理方式，以及民意顯然是不支持放任爭議性內容在網路上散播流竄。

其實 Facebook 曾經督促美國政府立法建立有害內容的標準，也支持研議中的美國《誠實廣告法》。其他國家如英、德、法，也持續針對有害或仇恨言論等內容推動立法，只是同時也招致危害言論自由、思想審查等疑慮或反對聲浪。

目前我國主要是透過修改既有法規懲處散播謠言或假訊息者。而網路平臺業者也自 2019 年於我國啟動「不實訊息防制業者自律實踐準則」，且於 2020 年總統大選期間進一步透過暫停刊登競選廣告，或提升廣告資訊透明度等方式，打擊選舉相關假訊息。不過，臺灣已經連續多年成為「遭國外假訊息攻擊」最嚴重國家，且國內民眾散播各種假訊息或發表仇恨言論的案例亦層出不窮。因此，究竟使用者 PO 文該由誰負責管理（審查）與負責，以及如何兼顧保障言論自由等問題值得探討。

討論題目：

- 誰該負責管理（審查）使用者 PO 文？又誰該負責監督？
- 管理（審查）的依據及標準是什麼？該由誰訂定？又需要統一的標準嗎？
- 我國較適合的治理方式是業者自律、他律、法律，或三者如何相輔相成？
- 以上管理（審查）機制中，如何兼顧保障言論自由，避免淪為思想審查？

TAIWAN ihub.tw

台灣網路講堂

活動訊息

日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一） 14:00-16:00

地點：IEAT 會議中心 10 樓第 3 教室（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活動議程

13:30 - 14:00	活動報到
14:00 - 14:30	引言報告 1. 網路內容政策趨勢 引言人：曾更瑩 合夥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引言報告 2. 數位時代的言論自由 引言人：邱文聰 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14:30 – 15:45	**焦點座談** 主持人：邱文聰 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與談人： • 曾更瑩 合夥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 羅秉成 政務委員（行政院） • 陳憶寧 委員（Facebook 內容監督委員會 / Facebook Oversight Board Member）
15:45 – 16:00	現場 Q&A

TAIWAN ihub.tw

台灣網路講堂

台灣 @ 全球網路
海纜現況與未來．風險與策略

活動背景

就在今年 4 月上旬，由 Facebook、Google 等業者資助的太平洋光纖網路（Pacific Light Cable Network, PLCN），有關美國與香港之間的連結，美國政府以嚴重傷害美國安全及執法利益為理由，拒絕發出核可，同時間美國則核發了 PLCN 在加州與台灣的連接部份。媒體對此解讀為：台灣國際地位提升、斷網風險得以分散、網路訊務獲得舒緩，更具備提升國防安全意涵。

姑且不論美國政府的決定是否涵蓋政治因素的考量，對臺灣而言，增加外連海纜確有備援之效果。因為網路海纜遭遇地震或颶風等天然災害而受損，導致多國網路斷線且商業活動大亂的事件時有所聞，漁船拋錨、拖網等行為更是海纜受創的常見原因。北約合作網路防禦卓越中心（CCDCOE）更曾用「中央神經系統」來形容網路海纜作為全球關鍵基礎建設的功能；以具體數字來看，全球總長超過 120 萬公里的海纜更乘載了全球 99%的網際網路訊務量，均顯見其重要性以及脆弱性。

國際海洋法規定所有國家都有在大陸礁層上鋪設海底電纜和管道的權利，而沿海國在管道路線規劃上也有審核與同意之權利；此外海纜鋪建成本非常高昂，目前大多數網路海纜建設為涉及跨國多個企業共同投資的商業行為。在此複雜海纜情境下，海纜的安全保護應該要如何進行？只透過政府的法律規章來處罰破壞海纜的行為是否充足？還有其他那些機制？如臺灣的海島國家，網路通訊仰賴海纜的程度高，在各式各樣因海纜造成斷網的情境中，又各自有哪些因應措施或備援機制？

活動訊息

日期：2020 年 10 月 27 日（二） 14:00-16:00

地點：IEAT 會議中心 8 樓綜合教室（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TAIWAN ihub.tw

台灣網路講堂

活動議程

13:30 - 14:00　活動報到

14:00 - 14:15　引言報告：全球及台灣網路海纜現況

引言人：陳文生 顧問（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14:15 – 15:50　焦點座談

- 網路海纜的關鍵地位與脆弱性
- 網路海纜的保護措施：法規或產業自保
- 臺灣全面斷網情境的假定與可能因應

主持人：陳文生 顧問（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與談人（依姓氏筆畫排列）：

- 曾怡碩　所長（國防安全研究院）
- 黃勝雄　董事長（臺灣網路資訊中心）
- 蔡季廷　教授（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 鄭明宗　代處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邀約中）

15:50 –16:00　QA 時間

TAIWAN ihub.tw

台灣網路講堂

域名之扣押與沒收 – 以司法實務操作為中心

活動背景

高普及網路使用率亦不斷驅動全球邁向數位化互連社會，網路已鏈結並牽動全球經濟、社會、文化，除帶動新一波發展動力與契機外，在網路治理之實際操作上將更具挑戰。其中，域名身負網路間彼此互通相連及具唯一識別的特性，使全球網路互連可經由簡單記憶與容易識別的方式完成。

隨網路發展，域名也同時成為網路犯罪與打擊犯罪的工具。如今年 4 月，國內起獲一宗最大盜版影音網站「楓林網」，因違反著作權法而被警方查抄。另一起在我國域名法制發展上的重大案例，即去（2019）年 3 月發生的「31t.tw」網站因其內容大肆宣傳「對台 31 項措施」，經我國政府相關權責機關認定有國安疑慮並違法，因而要求.tw 註冊管理機構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將該域名予以停止解析。

在前揭的二起案例中，涉及了是否可將域名認定為可扣押或沒收之「物」，以有效處理與解決所涉案之域名。在國際間的判決案例中，瑞典最高法院在 2018 年就已認定，因註冊人擁有域名的使用權、轉讓權、販售權，具備經濟價值，當域名變成犯罪工具時，該域名則可視為有價財產予以沒收；今(2020) 年 5 月 7 日，美國聯邦執法官員也向華府地方法院對.org 註冊管理機構 Public Interest Registry 所管理之域名「coronaprevention.org」提出扣押令申請，並指出該域名為案件處理之財產標的(Target Property)進行扣押。

縱有諸多案例，但針對域名之扣押或沒收，在國內的司法實務上尚未為常見之處置，而當域名可成為法律上扣押與沒入之標的時，域名管理與法律體系的法制探討自有其必要。本場講堂活動邀請到司法與執法代表以及律師，以目前域名扣押與沒收在包括偵查、訴訟及司法判決與執行等方面的法律實務進行深入探討，試圖進一步透過對域名之扣押與沒收，來檢視我國目前之司法實務操作。

網路世界架構在實體的社會與法律體制中，本講堂希冀能從司法實務中，探討如何建立一公平、公正、公開及具可預測性之法律處理程序與法律解決模式。

TAIWAN ihub.tw

台灣網路講堂

活動訊息

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五）下午 14:00-16:00

地點：IEAT 會議中心 8 樓綜合教室（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活動議程

13:30 - 14:00　活動報到

14:00 - 14:10　主持人開場與介紹與談人

主持人：詹婷怡 副理事長 （台灣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協會）

14:10 – 15:50　焦點座談

- 從偵查、起訴、判決等司法實務探討對域名之扣押與沒收
- 司法管轄權對侵權違法之域名在實際執法上之困難與突破
- 從域名管理與法律體制探討我國對域名處置之司法實務操作

與談人（依姓氏筆畫排列）：

- 余若凡 合夥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 林建隆 主任（刑事警察局）
- 陳昱奉 檢察官（嘉義地檢署）
- 蔡志宏 庭長 （士林地方法院）

15:50 –16:20　主持人總結